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5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哲維

指定辯護人 蔡育萍(本院公設辯護人)

被告 吳孟芳

選任辯護人 呂仲祐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戴韋丞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陳彥仰律師 (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告 何湘岑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林思儀律師 (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2911、2912、12840、37475號)，及移送併辦  
(112年度偵字第56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01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向檢察官指  
02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3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受理執  
04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05 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06 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07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向檢察官指  
08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9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受理執  
10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11 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13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並向檢察官指  
14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5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受理執  
16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17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18 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  
19 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並向檢察官指  
20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21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受理執  
22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 23 犯罪事實

24 一、戊○○、乙○○、己○○、甲○○、丙○○(另行審結)均明  
25 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音  
26 符圖示」之毒咖啡包(下稱A毒咖啡包)及含有4-甲基甲基  
27 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火箭圖示」之毒咖啡  
28 包(下稱B毒咖啡包)、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9 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  
30 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31 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由戊○○、乙○○負責提供毒品

及收取販賣毒品之價金，己○○、甲○○擔任控機，使用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維納絲」（起訴書誤載為維納斯）向不特定人發放廣告、聯繫交易事宜，並由己○○負責將戊○○、乙○○提供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本件A、B毒咖啡包交付給販毒小蜜蜂即丙○○，丙○○取得上開毒品後，負責販賣予購毒者，並將販毒價金扣除自己之報酬後，匯入甲○○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及乙○○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而為下列犯行：己○○或甲○○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維納絲」聯繫購毒者，議定交易細節後，於「紅色汽車圖示」群組內，以暱稱「烏龜圖示」，指示丙○○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販售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予如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嗣於民國112年1月8日23時40分許，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在該車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於112年3月13日19時57分許，員警持搜索票至戊○○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0號11樓之2之居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於112年3月13日21時8分許，在己○○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9至11所示之物；於112年8月1日15時45分許，在戊○○、乙○○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0號11樓之2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至16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戊○○、乙○○、己○○、甲○○及其等辯護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另非供述證據部分，亦無證據可認係公務員基於違法之方式所取得或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同認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戊○○、乙○○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475號卷(一)【下稱偵37475卷一】第363至370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475號卷(二)【下稱偵37475卷二】第129至134頁、本院卷第188、478頁)；被告己○○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40號卷【下稱偵12840卷】第541至545頁、本院卷第188、478頁；被告甲○○部分見偵12840卷第541至545頁、本院卷第189、478頁)，核與同案被告丙○○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證人任家鑒、劉玄聖、林峯穎、梁耿嘉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同案被告丙○○部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2號卷【下稱偵2912卷】第231至235頁、偵12840卷第385至387、553至555頁、本院卷第352至353頁；證人任家鑒部分見偵2912卷第75至79頁、偵12840卷第561至562頁；證人劉玄聖部分見偵2912卷第89至93、303至304頁；證人林峯穎部分見偵2912卷第105至110、297至298頁；證人梁耿嘉部分見偵12840卷第253至257、595至597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犯罪事實一覽表(見偵2912卷第25至27頁)、同案被告丙○○112年1月9日指認被告己○○、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912卷第49至55、57至63頁)、同案被告丙○○上手之拿取毒品之路線圖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2912卷第65至69頁)、被告己○○、甲○○之臉書頁面擷圖(見偵2912卷第71至73頁)、受執行人：同案被告丙○○；執行時間：112年1月8日23時4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前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912卷第125至129頁)、查獲現場及蒐證照片(見偵2912卷第146至154頁)、同案被告丙○○私人手機及上手「維娜絲」微信帳號畫面擷圖(見偵2912卷第145頁)、同案被告丙○○扣案工作機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Telegram群組成員畫面擷圖(見偵2912卷第155至180頁)、同案被告丙○○提供回帳帳號資料擷圖(見偵2912卷第18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見偵2912卷第183頁)、同案被告丙○○驗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2912卷第185至187頁)、112年度保管字第1018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見偵2912卷第241至242頁)、112年度保管字第1019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912卷第247、253至259頁)、112年度安保字第23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912卷第261、275至27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2號鑑定書(見偵2912卷第267至26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3號鑑定書(見偵2912卷第271至273頁)、被告己○○112年3月14日指認被告戊○○、甲○○、同案被告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2840卷第53至59頁)、受執行人：被告己○○；執行時間：112年3月13日21時08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之本院112年聲搜字000459號搜索票(見偵12840卷第6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1284

01 0卷第6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02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2840卷第67至71頁)、被告己○○  
03 驗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  
04 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12840卷第81至83  
05 頁)、被告己○○與微信暱稱「abby」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2  
06 840卷第93至101頁)、被告己○○與微信暱稱「蹦」對話紀  
07 錄擷圖(見偵12840卷第103至105頁)、被告己○○與微信暱  
08 稱「耀」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2840卷第107至108頁)、被告  
09 己○○與微信暱稱「神經祐.醬油」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284  
10 0卷第109至114頁)、微信暱稱「謝爾比..」帳號畫面及其與  
11 微信暱稱「w」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2840卷第115至116頁)、  
12 被告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見偵12840卷第159至164頁)、被告乙○○之中國信託銀行  
14 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840卷第169至171頁)、被告甲○○  
15 臺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2840卷第165至1  
16 68頁)、同案被告丙○○112年3月14日指認被告己○○、甲  
17 ○○、證人梁耿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2840卷第18  
18 5至188頁)、被告戊○○112年3月14日指認被告甲○○、同  
19 案被告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2840卷第339至3  
20 45頁)、被告戊○○112年3月14日驗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22 名對照表(見偵12840卷第347至349頁)、受搜索人：被告戊  
23 ○○；執行時間：112年3月13日19時57分許；執行處所：臺  
24 中市○里區○○街000號11樓之2之本院112年聲搜字000459  
25 號搜索票(見偵12840卷第357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1  
26 2840卷第35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27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2840卷第361至365頁)、被告  
28 己○○112年5月4日指認被告戊○○、乙○○、甲○○、同  
29 案被告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12840卷第467至4  
30 70頁)、被告己○○、甲○○、乙○○之對話譯文(見偵1284  
31 0卷第471至477頁)、被告甲○○112年5月4日指認被告戊○

01 ○、乙○○、己○○、同案被告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2 表(見偵12840卷第505至508頁)、被告戊○○112年8月1日驗  
03 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  
04 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37475卷一第91至93  
05 頁)、被告乙○○112年8月1日驗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  
06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7 照表(見偵37475卷一第147至149頁)、被告己○○、甲○  
08 ○、乙○○之對話譯文(見偵37475卷一第313至315頁)、被  
09 告戊○○112年8月1日驗尿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0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37475卷二第15頁)、被告乙○○112  
11 年8月1日驗尿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2 報告(見偵37475卷二第69頁)、被告乙○○上手陳寬儒(帳  
13 號：000000000000號)、洪偉閔(帳號：000000000000號)中  
14 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7475卷二第73至12  
15 4頁)、被告甲○○112年3月14日指認被告戊○○、己○○、  
16 同案被告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17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933號卷【下稱偵56933卷】第261至26  
18 7頁)、被告戊○○112年8月2日指認被告甲○○、同案被告  
19 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56933卷第353至356  
20 頁)、被告戊○○112年8月2日指認上手許育倫指認犯罪嫌疑  
21 人紀錄表(見偵56933卷第357至360頁)、被告戊○○112年9  
22 月5日指認上手許育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56933卷  
23 第373至376頁)、被告乙○○112年8月2日指認被告戊○○、  
24 己○○、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56933卷第405  
25 至408頁)、被告乙○○112年9月5日指認上手許育倫指認犯  
26 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56933卷第419至425頁)、被告乙○○  
27 提出上手FACE TIME帳號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6933卷第  
28 427至457頁)、受執行人：被告戊○○、乙○○；執行時  
29 間：112年8月1日15時4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  
30 ○街000號11樓之2之本院112年聲搜字001639號搜索票(見偵  
31 56933卷第465至4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01 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56933卷第469至473頁)、證  
02 人任家鎧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1月8日20時50分許；執行處  
04 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盛香自助洗車場)】、查  
05 獲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微信暱稱「維娜絲」之  
06 帳號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7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10日草  
08 療鑑字第1120200127號鑑定書(見偵2912卷第81至85、133至  
09 136、309至311頁)、證人劉玄聖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10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1月8  
11 日22時0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巷0號(7-  
12 11俊國門市)】、蒐證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微信暱稱「維娜  
13 絲」之帳號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  
15 10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128號鑑定書(見偵2912卷第95至9  
16 9、137至140、313至315頁)、證人林峯穎之臺中市政府警察  
17 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  
18 2年1月8日23時35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里區○里路000  
19 號前】、蒐證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微信暱稱「維娜絲」之帳號  
20 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21 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19日草療  
22 鑑字第1120100166號鑑定書(見偵2912卷第111至115、140至  
23 144、317至319頁)、證人梁耿嘉112年2月2日指認犯罪嫌疑  
24 人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微信  
26 暱稱「維娜絲」之對話紀錄擷圖、IG暱稱「shelby\_1222」  
27 貼文擷圖及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車行軌跡(見偵128  
28 40卷第259至273頁)、112年度院安保字第603號扣押物品清  
29 單(見本院卷第39頁)、112年度保管字第5327號扣押物品清  
30 單、112年度院保字第225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  
31 (見本院卷第43、53至57、73至74頁)、112年度院保字第213

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61頁)，及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在卷可佐，足認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4人於本案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毒品交易屬犯罪行為當知之甚稔，參以被告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我們1次都給被告己○○50公克的量，大約可以賺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被告己○○、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扣除毒品成本，以及給同案被告丙○○的報酬，就是我們的獲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足見被告4人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有從中賺取價差營利之意圖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4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4人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毒品咖啡包)，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上述罪名(見本院卷第456頁)，無礙於被告4人之防禦權，本院自得加以審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4人就本案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丙○○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4人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933號移送併辦被告4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被告4人就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說明：

1. 被告4人均有因其等供述，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會113年4月29日中市警刑五字第1130015506號函暨檢送之偵查報告、報告書(見本院卷169至17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日中市警刑五字第1130037687號函暨檢附之偵查報告、解送人犯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77頁至392頁)附卷可憑，均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4人就前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 被告乙○○、己○○、甲○○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乙○○、己○○、甲○○之刑。惟按刑法第

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販賣毒品之情節尤重，被告乙○○、己○○、甲○○均明知販賣毒品為我國法律所嚴禁，猶販賣毒品愷他命，對社會治安產生相當影響，且被告乙○○、己○○、甲○○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刑度已大幅減輕，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乙○○、己○○、甲○○所得科處之刑，與其等所犯情節相衡，客觀上並無縱宣告減輕後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堪憫恕之情形，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為牟利而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販賣毒品常使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其他刑事犯罪，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且配合偵查機關供出毒品來源，態度尚佳，兼衡被告4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及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4人本案犯行手段、犯罪時間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七)被告戊○○、乙○○、甲○○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己○○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1年9月29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6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未經撤

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5至513頁），被告4人素行尚可，考量被告4人因法紀觀念欠缺，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況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手段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再犯，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目的，本院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並為使被告4人確實知所警惕、導正其行為及法治觀念，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戊○○、乙○○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被告己○○、甲○○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被告4人應均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4人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4人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

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之毒品，經送鑑驗結果，分別含有如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上開毒品為同案被告丙○○本案販賣所剩之毒品，業據同案被告丙○○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23頁），上開毒品連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均應整體視為違禁物，除因鑑驗取樣而耗損者外，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戊○○、乙○○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同案被告丙○○未將附表一編號1、2、3之販毒款繳回，被告己○○、甲○○有將編號4之販毒報酬3,200元繳回，被告戊○○、乙○○對半分等語（見本院卷第478頁）；被告己○○、甲○○於本院審理時均稱：同案被告丙○○未將附表一編號1、2、3之販毒款繳回，編號4部分，被告己○○、甲○○先分100元予同案被告丙○○，剩餘之金額2人各分得1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78至479頁），是認上開金額為被告4人於本案附表一編號4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4人上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未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13、14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己○○、戊○○、乙○○持以聯繫本案販毒事宜之手機，業據其等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12所示之物為被告戊○○所有、編號10、11所示之物為被告己○○所有、編號15至16所示之物，為被告乙

01 ○○所有，惟均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戊○○、己○○、乙  
02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亦查無其他證據足  
03 資證明上開扣案物與本案相關，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丁○○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

09 法　官　林德鑫

10 法　官　蔡咏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孫超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地點	購毒者	毒品種類/ 重量	價金(新 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112年1月8日20時14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任家鑑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毛重2公克	3,700元	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112年1月8日22時許/臺中市西屯區永福路、永順路口	劉玄聖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毛重1.8公克	3,700元	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

(續上頁)

01

					所示之物沒收。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112年1月8日23時40分許/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前	林峯穎	第三級毒品 品愷他命/ 毛重0.9公克	1,900元	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 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111年12月4日19時44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	梁耿嘉	第三級毒品 品愷他命/ 毛重2公克	3,600元	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及1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及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己○○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及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8手機(IMEI	1支	同案被告丙○○所有，用以聯

(續上頁)

	碼：000000000000 00)		繫本案販毒事宜。
2	IPHONE 7手機(IMEI 碼：000000000000 00)	1支	同案被告丙○○所有，與本案 無關。
3	電子磅秤	1臺	同案被告丙○○所有，用以本 案販毒使用。
4	本件A毒咖啡包 (音符圖示)	7包(4-甲基甲基卡 西酮純質淨重0.80 23公克)	同案被告丙○○所有，本案販 賣剩餘之毒品。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 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2 號鑑定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音符圖示黑色包裝 (內含橙色粉末) 送驗數量：3.037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201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卡西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 2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3 號鑑定書】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 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音符圖示黑色包裝 (內含橙色粉末) 送驗數量：3.037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3324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卡西酮 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 檢驗前淨重3.0374公克，純度 3.3%，純質淨重0.1002公克
5	本件B毒咖啡包 (火箭圖示)	13包(4-甲基甲基 卡西酮純質淨重1. 4334公克)	同案被告丙○○所有，本案販 賣剩餘之毒品。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2號鑑定書】</p> <p>檢品編號：B0000000</p> <p>檢品外觀：火箭圖示紫色包裝(內含淡黃色粉末)</p> <p>送驗數量：3. 0496公克(淨重)</p> <p>驗餘數量：2. 2116公克(淨重)</p> <p>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3號鑑定書】</p> <p>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p> <p>檢品外觀：火箭圖示紫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p> <p>送驗數量：3. 0496公克(淨重)</p> <p>驗餘數量：1. 3129公克(淨重)</p> <p>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p> <p>純質淨重：4-甲基甲基卡西酮 檢驗前淨重3. 0496公克，純度3. 9%，純質淨重0. 1189公克</p>
6	愷他命	4包(總純質淨重3. 9202公克)	<p>同案被告丙○○所有，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2號鑑定書】</p> <p>檢品編號：B0000000</p> <p>檢品外觀：晶體</p> <p>送驗數量：0. 7684公克(淨重)</p> <p>驗餘數量：0. 7044公克(淨重)</p> <p>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p>

			<p>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756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731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690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665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734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96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b>【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 2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63 號鑑定書】</b>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 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9498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4.738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 4.9498公克，純度79.2%，純質 淨重3.9202公克</p>
7	現金	新臺幣2萬9,600元	同案被告丙○○所有，尚未繳回上手之本案販毒所得。
8	IPHONE 13 PRO MAX手機(IMEI碼：0 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戊○○所有，與本案無關。
9	IPHONE 13 PRO MAX手機(含門號000 0000000 號 SIM 卡 1 張，IMEI碼：00000 000000000)	1支	被告己○○所有，用以聯繫本 案販毒事宜。

(續上頁)

10	電子磅秤	1臺	被告己○○所有，與本案無關。
11	K盤	1個	被告己○○所有，與本案無關。
12	IPHONE 12 PRO MAX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戊○○所有，與本案無關。
13	IPHONE XR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戊○○所有，用以聯繫本案販毒事宜。
14	IPHONE 14 PRO MAX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乙○○所有，用以聯繫本案販毒事宜。
15	REDMI 10C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乙○○所有，與本案無關。
16	IPHONE XS MAX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乙○○所有，與本案無關。